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1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010250A0C\_ATTCH3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010250A0C\_ATTCH4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連續十年調漲最低工資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  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1月12日院臺聞字第115500042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落實政府照顧基層勞工的承諾，自115年起每月最低  
工資調升為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升為196元，並已  
自105年起連續十年逐年調漲，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水準，  
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  
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  
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